#  **比选公告**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改造工程采购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改造工程

2、项目地点：海口市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

3、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预算审核书；附件二：装修效果图）

1. 预算审核金额：237543.26元。
2. 工期：10天

二、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验证）、联系人、联系电话、无失信记录截图及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报价等相关资料。详见比选文件。

选定方式：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单位所提交方案和报价择优选取。详见比选文件中评分标准。

注：所有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或漏盖视为无效。

三、提交报名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每天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四、报名地点：海口市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美术楼。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27-65727610。

海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5年10月16日

**二、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资格**

1.本比选邀请书面向符合以下各项要求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的采购人；

1.3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和因重大经济纠纷引起诉讼和仲裁的企业；也不应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1.7 凡受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比选；

1.8 供应商必须从比选人获得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1.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比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比选资格。
	2. 供应商一旦中选，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3. 供应商的资格

为了有资格取得合同，供应商必须满足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的内容**

1.1 所需的工程比选程序、技术要求在比选文件中有详细规定。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附件

 1.2 供应商应检查所有须知、表格、条款、规范及比选文件中有的其它信息。在任何方面疏于完成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信息或文档的提交，视为在实质上未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可能导致比选书被拒绝。

**2. 比选文件的构成文件**

2.1 供应商递交的比选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2.1.1 比选文件由比选报价函部分、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2 比选报价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2 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2.3 比选函。

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3.1 比选报价相关表格；

2.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3.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4.1 施工组织设计

## **3、比选文件的递交**

**3.1 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1 供应商应将提交的比选文件信封密封。

**4.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期**

4.1 比选文件必须让比选人按比选邀请规定的地址、日期和时间之前收到。迟到的比选书将被拒绝。

## **三、开启和评审**

**1. 开启**

1.1 比选委员会开启。

1.2 比选委员会记录开启过程。

**2 评审办法**

2.1 总则

2.1.1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比选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2.1.2 评审的原则

2.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2.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2.4 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2.1.3 评审委员会

比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由专家、教育发展基金会、美术学院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

**2.2 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2.2.1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比选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分为：

2.2.2.1 评审准备工作。

2.2.2.2 供应商资格审查。见附表1

比选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3 初步评审（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见附表2

比选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2.2.4 详细评审。

2.2.2.5 汇总评审结果并完成评审报告。

2.2.3 评审准备工作阶段具体工作。

2.2.3.1 评审委员会推举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2.3.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掌握比选文件和评审办法。

2.2.3.3 评审委员会熟悉比选委员会提供的评审表格。

2.2.3.4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等的准备。

2.2.4 **资格审查阶段具体工作**

 供应商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比选文件约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递交的比选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和合格条件部分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定性的判断（合格或不合格）。对于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比选，按无效比选处理，不再进行任何后续评审。

2.2.5 **详细评审阶段具体工作。**

2.2.5.1 评审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打分，具体打分细则详见附表2。

2.2.5.2 算术性错误将在以下基础上加以修改。如果单价和由单价与数量相乘而得的总价之间存在偏差，则应以单价为准对总价进行修改，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金额大写与数字不符，则以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改，则其比选文件将予以废除。

2.2.5.3 评审委员会汇总计算出评审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位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的平均分后，依据该平均分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出各供应商的候选排序，推荐平均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将所有评审结果和记录提交比选人。

2.2.6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价格调整。

2.3 否决比选条件

2.3.1 开启不予接收条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3.2 专家评审否决比选条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 供应商不满足获取比选文件和提交比选文件的时效性；

3． 比选文件不满足密封的要求；

4． 比选文件包括所附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有效性不符合 要求；

5． 比选文件违反比选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

重大偏差的定义：

1） 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提供的比选担保有瑕疵；

2） 比选文件报价函部分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 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暂列金额数值或整项暂估价数值列入比选报价中；

6． 比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文件，或在一份比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9． 供应商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比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四、定选原则和方法**

1.1 本比选定选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2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的方法如下：

 1． 原则上，比选人应当选择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中选候选人作为中选人，如果分数相同，按比选价格低的为中选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比选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表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 1 | 独立法人营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生产经营状态 | 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供应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3 | 履约历史 |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4 | 其他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5 | 资质证书 | 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③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资质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表2**

|  |
| --- |
| **商务：（10分）** |
| 一、商务标的计分 （10分） | 项目 | 标准分 | 标准 | 分值 | 备 注 |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 | 10 |  |
| **技术：（60分）** |
| 二、技术标的计分 （60分） | 项目 | 标准分 | 标 准 | 分值 | 备 注 |
| 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 6-10 |  |
| 基本可行 | 1-5 |
| 不可行 | 0 |
|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0 | 方案合理、措施切实可行 | 6-10 |  |
| 基本可行 | 1-5 |
| 不可行 | 0 |
| 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 10 | 措施完整、有力、可行 | 6-10 |  |
| 措施一般 | 1-5 |
| 欠妥 | 0 |
| 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 | 措施完整、承诺到位 | 6-10 |  |
| 措施一般 | 1-5 |
| 欠妥 | 0 |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0 | 措施有力，安排合理 | 6-10 |  |
| 措施一般 | 1-5 |
| 欠妥 | 0 |
| 后续服务承诺 | 10 | 根据对后续服务有书面承诺并有相应措施的情况综合评议。 | 0-10 |  |
| **价格：（30分）** |
| 比选得分30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得分公式：最低报价/报价\*30  |

# **第三章 附件**

目 录

1. 报价函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 比选函

二、商务部分

1. 比选报价相关表格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比选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比选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比选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比选函格式

**比选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比选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比选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 ，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比选函附录是我方比选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比选文件的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比选报价相关表格

注：施工报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填写

附件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承诺书

 5-2 企业营业执照

5-3 比选文件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5-1

**承诺书**

致： 比选人

为响应你方201[ ]年[ ]月[ ]日的[比选编号]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比选，提交相关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比选代理机构和比选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企业目前处于生产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我方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近3年内无不良行为，不良行为以建设部网站公布为准（含通报、处罚等各种形式）。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签署本承诺书

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附件5-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予以证明。

3．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双方提供。

附件5-3 比选文件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符合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比选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比选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

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比选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比选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安全质量许可证、3C认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等。

4. 如“第六章 比选须知资料表：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有补充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情况表**

|  |
| --- |
| 1、公司简况 |
| 公司名称 |  |
| 主要业务 |  |
| 成立日期 |  | 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2、领导层名单 |
| 姓 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机构框图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公章）：**

**2、近三年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公司名称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工程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是相应的合同主要章节（标明工程名称、规模页、签署盖章页等）的复印件。

附件7：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比选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2.1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必须确保在本比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开、竣工时间内如期完工。

2.2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3安全措施方案、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方案及措施。

2.4项目组织机构。

2.5质量保证措施、对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2.6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2.7 后续服务承诺

2.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